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在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就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 6 万元/年（税前）。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按照其所在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就监事职务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

（2）外部监事薪酬为 5 万元/年（税前）。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所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预扣预缴；
-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通知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